证券代码: 874715 证券简称: 美富特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 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调整如下:

- 1、因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监事"、"监事会"、 "监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描述需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 委员会",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目录、条款序号、标点符号 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 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 司,于 2025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 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与本章程中规 定的董事长的产生、变更办法一致。董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 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及财务负责人。 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以人民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 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 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 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 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 的其他期间。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 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 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依据**股东**名册的记载确定**享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 • • • •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股东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股东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 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 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 的,应当在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仲裁机构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进行仲裁。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删除原序(三)(四),后续序号做相 应调整】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 • •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 • • •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通过:

•••••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以 公告方式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 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 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码: (五)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 决程序。 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第五十六条. 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册的所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使表决权。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 • • •

....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列席**会议的董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或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第九十三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挂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 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 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

重事会成员中设职工代表重事 1 名,田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可以由总 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 理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设董 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4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设董 事长 1 人,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第一百〇六条.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 • • • •

第一百〇七条.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检查公司财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解任的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提出提 案: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 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 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 的报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等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等事务。

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 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一名董事或 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 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 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 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 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 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4个月内应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 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一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五章 董事会"中新增"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及候选人。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 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五章 董事会"中新增"第四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不设监事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和召集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担任独立董事的, 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对外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检查公司财务:
-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九)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十)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二)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十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中 涉及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新增"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

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 电子邮件;
- (八)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路演;
- (十三)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删除条款内容

原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 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原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删除原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中"第一节 监事"和"第二节 监事会"全部内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